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7795003A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湖北晟艾之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刘河镇花园港村7组1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艾灸器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医用熏蒸设备；艾灸治疗用医疗器械；电热垫；腹带；按摩器械；理疗设备；矫形用物品；医用床；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替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商业规划；

第44类：医疗保健；理疗；针灸；健康顾问服务；艾灸；艾灸疗法；美容服务；苗木培育；医疗按摩；针灸服务